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6〕15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组织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组织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东北财经大学组织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31号）、《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辽委高〔2018〕1号）、《辽宁省组织员评审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试行）》（辽委教〔2019〕7号）要求，根据《东北财经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组织员队伍的实际，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学校专职从事组织员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组织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员职称评审，实行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础要求

（一）具有牢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信念坚定，公道正派，严谨细致，爱岗敬业，思想政治素质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善于创新。

（二）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时，组织员任现职以来工作考核打分为必报成果，且分值须达到总分值的60%。工作考核打分由组织部门提供，对当年参评人打分须具有区分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晋升教师职务：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受到党内警告以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二）违反工作纪律，有违师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无故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岗位职责，在申报职称前的3年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者；

（四）违背学术规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搞不正之风干扰评聘工作者；

（五）在申报职称前的3年内，发生过经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党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考核确定职务条件

1. 具有3年以上党龄，获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获双学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高校党务工作1年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

2. 具有3年以上党龄，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可确定讲师。

（二）晋升职务条件

1. 晋升讲师，一般要求在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2年以上，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4年以上；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2年以上。

2. 晋升副教授，一般要求在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5年以上，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应担任讲师6年以上；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5年以上；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2年以上。

3. 晋升教授，一般要求在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7年以上，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7年以上，在组织员岗位担任副教授职务累计7年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5年以上并在组织员岗位任副教授职务累计5年以上的业务骨干教师，可按正常条件晋升）；研究生学历获博士学位的应在组织员岗位担任副教授职务累计5年以上。

第七条 进修培训要求

任现职以来，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

育任务，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组织员应参加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三章 讲师业绩条件

第八条 晋升讲师，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较扎实的党务知识；了解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参加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项目研究，提出一些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教育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相关课程，或主持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或讲授党课，或开展党建工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授课学时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或谈心谈话学时不少于二分之一），效果良好。本项条件需经学校组织部门认定。

（二）学术水平与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取得与党建工作紧密相关的研究成果：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研究与改革期刊论文 1 篇，或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

（三）工作实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或所指导联系的党组织获得过与党建工作紧密相

关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四章 副教授业绩条件

第九条 晋升副教授，应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扎实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明显的工作成效；及时掌握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项目研究，能为加强党建工作提供参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教育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政治学相关学科及形势政策教育课程等），或者深度参与校院两级党校教学工作，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系统讲授党课或开设党建工作相关讲座、报告等，授课学时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效果良好。本项条件需经组织部认定。

（二）学术业绩要求

积极运用党建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方法，其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的党务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与党建工作紧密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2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2 篇；

2.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的党建工作研究方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1 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前 3）1 项；或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比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组织员工作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 1 次及以上。同时，在党建实效方面取得以下与党建工作紧密相关代表性成果条件 1 项：

1. 获省级及以上党建类个人荣誉；

2.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申报时在组织部备案，且在至少 2/3 项目建设期实际参与建设，由组织部会同建设单位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建设的党组织，在省级及以上党建标志性成果类别中取得立项，且项目通过验收。包括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等；

3. 主持省级及以上党建、思政工作项目、工作案例、工作法，通过结项验收；

4. 在省级及以上组织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五章 教授业绩条件

第十条 晋升教授，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丰富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显著的工作成效；及时掌握高校党的建设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主持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项目研究任务，推动党建工作开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教育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政治学相关学科及形势政策教育课程等），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学校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党务工作带头人。本项条件需经组织部认定。

（二）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有指导和组织项目研究的能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对党建工作规律性问

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以下与党建工作紧密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1. 发表省级及以上科研期刊论文 4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作为主编、第一副主编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评选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或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励（政府奖，排名前 3）1 项；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排名前 1）1 项；

2. 主持完成或主持在研的党建工作研究方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教育部（不含教育部其他项目）项目 1 项。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组织员工作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 2 次及以上。同时，在党建实效方面取得以下与党建工作紧密相关国家级业绩条件 1 项，或省级业绩条件 2 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使用）：

1. 获党建类个人荣誉；

2.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申报时在组织部备案，且在至少 2/3 项目建设期实际参与建设，由组织部会同建设单位党组织提供相关证明）建设的党组织，在党建标志性成果类别中取得立项，且项目通过验收。包括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高

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等；

3. 主持党建、思政工作项目、工作案例、工作法，通过结项验收；

4. 在组织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省级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颁布的《东北财经大学组织员评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条件由东北财经大学职称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